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耕地保护新政策，频频释放耕地保护的最严信号，提出要构建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的耕地保护新机制。根据《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文件要求，各地须加快完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的耕地补偿政策。

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规范和健全耕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基层耕地保护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了《诸暨市耕地保护以奖代补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3年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其它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3月9日—17日，我局向相关部门及镇乡（街道）征询了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四个部分，分别为总则、资金补偿对象、范围和方式、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监督检查和附则。

（一）总则。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是指采用资金激励方式，鼓励和支持基层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包含普惠性和激励性资金。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遵循谁保护谁受益原则、具体化差别化原则以及普惠与激励并行原则。在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资金缺口部分列入当年市级财政预算。

（二）资金补偿对象、范围和方式。明确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补偿对象、补偿范围，对普惠性和激励性补偿标准以及补偿方式分别作出规定。一般耕地补偿标准50元/亩；永久基本农田70元/亩；已建成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区域80元/亩；耕地功能恢复区块补偿标准参照永久性基本农田。列举不纳入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补偿范围的耕地以及不予安排当年度村级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的情形。

1.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上一年度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方案，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提交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拨付至各镇（乡、街道），各镇（乡、街道）及时划入村集体。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指出方案应向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四）监督检查。各镇（乡、街道）是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建立通报制度，违规违纪行为予以通报并扣发年度补偿金。

（五）附则。本办法实施后，《诸暨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暂行）》（诸政办发〔2016〕111号）文件中关于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四、其他

为规范和健全耕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推动耕地保护以奖代补机制高效落实，建议《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